

Q/HSM

云南汇蜀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HSM 0003 S—2023

蔬菜、水果制品

云南
备案
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标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42 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4 月 17 日

2023-04-17 发布

2023-04-19 实施

云南汇蜀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蔬菜、水果制品是以紫薯、山药、红薯、秋葵、香菇、胡萝卜、酸角、甜角、芒果、红枣、葡萄、桂圆、荔枝、无花果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油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。经选料、清洗、整理、分切（或不分切）、干燥（或油炸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6325-2005《干果食品卫生标准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汇蜀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应斌。

食品
号：5

期：

蔬菜、水果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、水果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紫薯、山药、红薯、秋葵、香菇、胡萝卜、酸角、甜角、芒果、红枣、葡萄、桂圆、荔枝、无花果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油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。经选料、清洗、整理、分切（或不分切）、干燥（或油炸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蔬菜、水果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形态的不同分为：非油炸型、油炸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紫薯、山药、红薯、秋葵、香菇、胡萝卜等新鲜蔬菜：应选用新鲜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污染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酸角、甜角、芒果、红枣、葡萄、桂圆、荔枝、无花果等新鲜水果：应选用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污染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3 食用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4.1.4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 味 和 气 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油炸类产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	≤ 7	GB 5009.3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≤ 5.0	GB 5009.229
羰基价(以脂肪计), meq/kg	≤ 20	GB 5009.230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0.24(油炸蔬菜) 0.64(干制蔬菜) 0.16(油炸水果) 0.4(干制水果)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(若非指定, 均以CFU/g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^b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 ^b	5	2	10	10 ²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

^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;

^b 限油炸类产品检测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kg，抽样数量为2kg（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），样品分成两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；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云南汇蜀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刘应斌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 年 03 月 27 日

2023 年 03 月 27 日